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900  
27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95(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在其1996年2月16日第6次会议上建议大会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5月的组织会议续会上就尚未经会议秘书处建议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认可参加的问题作出决定<sup>1</sup>。

2. 为了大会可采取所要求的行动起见,有必要就题为“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议程项目95(c)重开审议。

-----

<sup>1</sup> A/CONF.165/PC.3/2/Add.4和Corr.1,附件二。